

网络经营者要做公平竞争维护者

法治观察

网络市场的活力源于公平竞争，网络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随着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执法实践的持续深化，网络经营者应当更加主动地将公平竞争理念融入经营全过程

袁嘉

为增强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明确底线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5起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数据“一键搬家”、组织刷单、软件名称混淆、虚构直播场景等问题。

互联网为广大经营者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与此同时，不正当竞争行为也从线下延伸至线上，表现形式愈发多样。以虚假宣传为例，手段已从传统的广告夸大宣传等演变为组织专业团队利用网络软文诱

骗消费者，甚至通过少数网红“直播带货”等助力虚假宣传。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有两起与此相关。

网络购物中，成交量和买家评论是消费者作出选择的重要参考，商家良好的信誉和商品好评可以更快获得消费者的信赖。也正是因为如此，有的商家便打起了这方面的歪主意。如典型案例三中，某公司为网店客户虚构交易记录和好评以提升曝光度，不仅误导了消费者，也剥夺了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优势，是典型的帮助虚假宣传行为。对此，监管部门重拳出击，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商业混淆行为也呈现新特点。典型案例四中，当事人开发运营的“SEGAME开箱”App，其名称与在游戏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应用软件“SEPlay”高度近似，导致大量用户误认两款软件存在关联。显然，这种擅自使用与知名软件名称高度近似的标识，攀附他人商誉误导用户获取交易机会的行为，破坏了公平竞争秩序。监管部门及时规制此类“搭便车”“傍名牌”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为，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和网络市场竞争秩序，也为治理跨平台、跨地域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了实践范例。

数据资源是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掌握更多高质量数据的市场主体更具竞争优势。尽管互联

互通是互联网的基本属性，但并不代表网络上的数据就是公开数据。因此，在经营者为获得数据优势收集、抓取数据的过程中，何谓超出正当范围的抓取成了广泛关注的焦点。典型案例一中，某公司研发的“w上货助手”“w分销助手”等软件，可提供商品信息数据“一键搬家”“一键代发”等服务。但该公司在未经数据源电商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同意的情况下，利用软件爬取购物平台商品信息数据，并一键上传至其他竞争平台，构成对数据源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的实质性替代，妨碍和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扰乱了互联网市场秩序，损害了其他平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对此，监管部门创新性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的兜底条款进行认定，明确了抓取商品信息数据需要得到数据源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同意的基本原则，划清了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抓取网络数据的合法界限，并明确了“实质性替代”原则在数据抓取案件中的适用。

这些案例是监管部门惩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缩影。事实上，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已连续两年部署开展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并于2024年5月公布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为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提供了更明确

的指引和依据。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细化完善了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增加了关于侵害数据权益的规定，并明确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此外，还强化了平台责任，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这些规定不仅为相关经营者明晰了行为底线，而且为执法机关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支撑，有助于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网络市场的活力源于公平竞争，网络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随着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执法实践的持续深化，网络经营者应当更加主动地将公平竞争理念融入经营全过程，以诚信为本、以合规为基，不搞“内卷式”竞争，当好公平竞争的维护者。唯有如此，才能筑牢网络市场的公平基石，让数字经济在规范发展中迸发更大活力，最终惠及每一位经营者与消费者。

（作者系四川大学法学院创新与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

记者观察

徐伟

盛夏来临，很多地方气温达到峰值，街道十字路口一个“怪诞现象”又悄然上演：红灯亮起，部分汽车或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纷纷就近躲入树荫或建筑阴影之中，斑马线前空荡荡，阴凉处却拥挤不堪。这种“避晒式”等红灯，看似是“人之常情”的无奈选择，实则已越过道德和法律底线，严重破坏交通秩序、威胁公共安全。

斑马线、停止线是法律为交通参与者划定的安全边界。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不仅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而且明确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避晒者无论是机动车驾驶员，还是非机动车驾驶员，擅自后撤或横向位移，都属于违反停车规则的行为，会埋下很多交通安全隐患。

“避晒式”等红灯拉开了停车间距，加大了车辆排队长度，一方面严重影响路口通行效率，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后方车辆越线超车或过度紧贴前车“蹭阴凉”，妨碍正常通行秩序。当绿灯亮起，避晒者需从非标准位置启动汇入车流，容易打破正常的通行节奏与预期，导致交通事故瞬间发生。此前，东南沿海某市就发生了一起这样的悲剧：一名在树荫下避晒的电动车骑行者，在绿灯亮起的瞬间，为抢时间斜插进入路口，被正常直行车辆卷入轮下。这名避晒者的行为不仅让法律条文在灼热阳光下显得苍白无力，也因此失去了宝贵的生命，实在令人痛心。

“避晒式”等红灯这表行为之所以屡屡在街头上演，原因既是行为人自身的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淡薄，也与执法不严带来的“破窗效应”有关。长期以来，对这类轻微违法行为常采取默许或口头警告，使得违法成本几乎为零，因而助长了行为人的侥幸心理。

如何根除此类痼疾？首先必须全面落实“零容忍”的执法理念。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交通执法者应当像对待闯红灯一样，依法严厉处罚“避晒式”等红灯行为。其次，科技手段亦可助力，如优化路口监控，精准抓拍“避晒式”等红灯行为。最后，在严格执法的前提下探索人性化管理，如在部分宽阔的路口科学设置遮阳棚等。

“避晒式”等红灯绝非无伤大雅的避暑“小聪明”，而是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在高温下被融化、被消解的表现，是法律尊严在阴影中的后退和让步。当个人便捷与公共交通安全发生冲突时，法律必须成为那道不可逾越的红线。唯有让每一次“避晒式”等红灯都付出违法代价，城市交通动脉才能真正畅通无阻，公共安全才能真正得到保障。

（作者系本报记者）

法律人语

武亦文

最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司联合印发《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今年6月起开展为期1年的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包括医疗文书书写、管理不规范，患者隐私泄露，电子病历系统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医疗质量是医疗机构履行法定职责的核心要义，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权。医疗机构作为医疗卫生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服务质量与安全水平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近年来，我国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年），从基础质量管理、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维度提出了多项具体措施，在改进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同时，部分医疗机构也暴露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松散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更可能损害患者权益，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

首先，《方案》直指医疗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薄弱问题。实践中，诸多医疗纠纷都源于术前风险评估不足或术后并发症处置不当，暴露出一些医疗机构的风险防控还停留在事后救济层面。以医疗质量不良事件报告制度为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虽明确了医疗机构的报告义务，但因缺乏配套惩戒机制和责任细化条款，许多医疗机构风险预警机制形同虚设。

其次，医疗文书管理不规范问题时有发生。医疗文书作为诊疗行为的法定证据载体，其规范性直接影响司法裁判结果。在电子病历普及的背景下，全国范围内因医疗文书瑕疵引发的医疗纠纷仍居高不下，典型问题包括时间戳不连续、复制粘贴错误、跨系统数据不互通等。不规范的文书不仅影响诊疗信息传递以及后续医务人员对患者病情的判断、治疗方案的制定，还会导致医疗机构在面临纠纷时举证困难。

最后，医疗机构患者隐私保护问题突出。民法典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然而，医疗场景下隐私范围界定模糊，加之部分医务人员法律意识薄弱，导致隐私泄露事件频发。当前的监管除了针对医务人员的主观违规行为外，对于医疗机构系统漏洞导致的被动泄露问题关注不足，如诊室入口未设隔帘，检查室允许无关人员进入、电子系统无防窥措施等。

《方案》以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支撑，旨在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堵塞风险漏洞，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具体来说，在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的上，整治行动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理念，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和完善医疗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整治行动将进一步落实医疗质量不良事件报告机制，督促引导医务人员主动报告，开展系统性改进工作，有助于从根本上提升医疗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化、专业化水平，切实保障患者生命健康权益。在医疗文书规范化管理上，通过推动电子病历管理规范的升级，严格禁止伪造篡改病历等行为，建立起始时序一致、逻辑自洽、诊疗连贯的病历质量控制制度和完善的医疗文书撰写规范机制，有助于保障医疗文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在医疗纠纷解决中的重要证据地位。在织密患者隐私权保护网络上，整治行动高度重视患者隐私保护，进一步明确了患者隐私范围，规范患者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和传输流程，并通过加强日常教育监督和巡视检查，健全隐私保护管理制度等，切实维护患者的人格尊严与信息安全。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是医疗领域法治建设的深化实践。在规范层面，通过行政监督和医疗机构体系建设，强化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在制度层面，推动医疗质量安全执行的细化与完善，健全医疗机构内部的监督管理机制。在价值层面，进一步促进医疗行业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型。从长远看，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果将促进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领域形成良性生态，推动医疗行业始终沿着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助力人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武汉大学大健康法制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为公民行使防卫权提供有力支撑

热点聚焦

邹兵建

不久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新法精准回应时代发展需求，其中新增正当防卫条款是本次修订的一大亮点，引发广泛关注。

正当防卫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其赋予公民同不法侵害作斗争的权利。我国刑法第20条明确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同时，民法典第181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新增了正当防卫条款，规定“为了避免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该条文虽然没有使用“正当防卫”一词，但从法律层面确认了正当

防卫在治安管理领域的适用。由此，我国构建起了集刑事、民事、治安为一体的立体化的正当防卫制度，为公民行使防卫权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支撑。

实际上，我国在治安管理领域对正当防卫已进行了一些探索。公安部于2007年出台的《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1条便对正当防卫作出了规定，但由于规范效力等级较低，加之办案理念存在偏差等原因，实际办案中“还手即互殴”“各打五十大板”的现象并不鲜见。

近年来，司法机关依据刑法相关规定，办理了一批正当防卫案件，释放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鲜明态度。相较于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与普通群众的距离更近，其处理结果会直接影响公众对法律公正性的感知。正因为如此，将公民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简单机械地认定为互殴的做法，不仅有违现代法治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相悖，也从某种程度上暴露出，缺乏明确法律规定将导致公民行使自卫权时面临法律风险，甚至挫伤社会正义感。

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刑法的前置法，二者在调整对象、处罚措施、法律后果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但它们在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方面有着共同的目标，其立法宗旨、精神、价值取向理应保持一致。此次修订新增的正当防卫条款，与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正当防卫制度相

衔接，既使公民面对不法侵害时的反击有了更明确的法律依据，也为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办理相关案件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

“徒法不足以自行”，要让纸面上的法条成为行动中的法律，仍需付出诸多努力。治安管理领域引入正当防卫条款，实际上是给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办案人员在处理“打斗型”治安案件时，要仔细调查清楚案件的完整过程，包括双方为何动手打斗、谁占理谁不占理、谁先动手的、具体的打斗经过等信息，并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其中一方是否成立正当防卫作出准确判断。应当说，办好这类治安案件，十分考验办案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智慧担当。办案人员要不断提高对治安层面正当防卫的理解水平和判断能力，才能准确适用正当防卫条款。

治安管理部门的正当防卫条款，不仅是法律条文的补充，更是对社会正义观的重塑，其向全社会传递出清晰信号：合法权益受侵害时，公民有权依法防卫，法律永远是正义的坚强后盾。当每一起治安案件的处理都能彰显“正义不能向非正义低头”的立场，当“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从理念转化为生动实践，公众对法律的信仰与认同便会不断增强，公平正义便能以更可感的方式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而筑牢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的根基。

（作者系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天津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图说世象

据媒体报道，一游客在广东汕头旅游时，花318元从线上购买套餐，到店消费时却被诱导，最终花费2297元。相关视频曝光后，一些网友称这家店此前已多次因宰客被投诉，随后便换了店名继续营业。目前，相关部门已涉涉事餐厅查封。

点评：诱导消费并宰客本就违法，更换“马甲”逃避监管更是不应该，必须要对此类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堵上监管审核环节可能存在的漏洞。

文/孜然



合力防范私域直播间“坑老”

一语中的

林楠特

近期，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时发现，一些商家为规避监管，通过微信等私域渠道设下陷阱，诱导老年人购买高价“神药”“神品”。为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联合发布消费提示，提醒老年人警惕私域直播间里的这些骗局。

一段时间以来，私域直播间“坑老”现象较为突出。一些商家利用老年人对健康的关注心理，先以“社区义诊”等线下活动为诱饵，吸引老年人添加微信、加入微信群，随后在直播间通过“伪科学养生课”等方式，夸大产品功效诱导其购买价格虚高的产品。同时，私域直播间间常通过封闭场景实施情感营销，违规使用“包治百病”“根治慢性病”等用语，通过“专家推荐”“祖传秘方”等虚假权威背书、利用“限时秒杀”等制造消费焦虑，以“无效退款”“无毒副作用”等虚假承诺欺骗消费者。

老年人通常对网络知识和新事物了解较少，信息辨识能力相对较弱。随着年龄增长，他们对健康的渴望更为强烈，对亲人陪伴的情感需求也会增加。面对不法商家进行的“情感围猎”，往往

会在“被关怀”的错觉中放松警惕，从而被诱导消费。这些骗局不仅让老年人蒙受经济损失，还可能对他们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如老人因轻信虚假宣传放弃正规治疗，导致病情延误。

私域直播间绝非法外之地。我国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说明治愈率或有效率的内容，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将虚假宣传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禁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显然，上述乱象违反了法律规定，必须予以整治和打击。

事实上，监管部门已针对保健品“坑老”等问题开展了相关整治工作。但由于此类骗局处于私域领域，很少被纳入监管部门日常监测范围，加之不法分子团伙往往采取“播完即注销”“解散群组”“频繁更换平台”等手段，导致监管难、维权难。对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针对私域直播间的隐蔽性特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私域渠道的监测和分析，并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违法线索；对查实的违法商家，要依法从严处罚，对于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

在惩治的同时，做好事前防范也至关重要。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和中消协发布消费提示，正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防范意识，引导广大老年人充分认识到保健食品仅具调节机体功能，切勿因轻信直播宣传延误治疗。这种前置性的风险警示，是保护老年人权益的重要一环，比事后惩戒更具现实意义。

遏制私域直播间“坑老”，离不开全社会的积极参与。平台方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入驻商家和直播间的审核与管理，一旦发现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的行为，及时采取封禁账号、下架商品等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消协组织、社区、养老机构等应常态化开展防骗宣传，向老年人揭露私域直播间的常见骗局和套路，提高他们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医疗机构也可发挥专业优势，向老年人普及健康知识和用药常识，引导他们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药品和保健品。子女应多关心陪伴老年人，及时提醒他们警惕各类消费陷阱，子女的陪伴与关爱，是抵御骗局的最有效手段。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也在不断提升，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有关部门、社会各界要多方联动、协同发力，织密防范私域直播间“坑老”的防护网，让老年人在网络时代共享幸福晚年。

「避晒式」等红灯是违法行为